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性別商品檢驗精進計畫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為保障消費者安全，確保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無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新北市政府法制局(以下簡稱法制局)消保官每年均編列預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33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規定針對民眾日常生活所需之商品委由專業檢驗機構進行抽樣檢驗，並於調查完成後公開結果，對違規情形嚴重者更會發布消費警訊、要求業者將產品下架回收或移送相關局處裁罰，以防患未然，落實消費安全之保障。鑑於市面上專屬特定性別之商品琳瑯滿目，如刮鬍刀、刮鬍泡、生髮水……等專屬於男性商品，而女性商品包括生理衛生用品、女性內衣、美容保養化粧品、美妝材料、懷孕生產哺乳用品……等，種類遠較男性商品繁多，其品質良窳及產品安全性不僅影響女性外貌與健康，更攸關下一代的健全發展，儘管女性商品多屬藥事法管制之範疇而少有消費申訴案件，且目前衛福部查核之女性商品尚無重大違規或安全疑慮，惟若干具話題性及新穎性之女性新興商品尚未經衛福部檢驗，消保官為補足衛福部檢驗之盲點，擬針對女性新興商品委外進行抽樣檢驗，期能發現違規並防患未然，兼顧保障消費者權益及落實性別主流化之目標。

一、性別統計分析

➤ 性別專屬商品檢驗之件數：

法制局消保官室近年在預算範圍內皆排定 4 類檢驗，每項商品檢驗之數量原則上為 10 款左右。查 104 年以前尚未特別針對特定性別商品單獨進行檢驗，自融入性別觀點後，105 年檢驗之性別專屬商品為 1 項，共 12 種款式；106 年規劃檢驗之性別專屬商品為 2 項，共 15 種款式(表一)。

表一 104 年至 106 年法制局商品檢驗數量統計

單位：件

項目	性別商品		其他商品	
	品項數量	品項款式	品項數量	品項款式
104 年	0	0	4	84
105 年	1	12	3	49
106 年	2	15	2	22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法制局計算整理。

二、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劃及目標

➤ 由新興女性商品檢驗做起

為確保性別商品安全無虞，兼顧保障消費者權益及落實性別主流化之目標，法制局提出「性別商品檢驗之精進計畫」，經法制局 106 年 1 月 25 日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屆第 4 次會議決議，先採取方案一「檢驗性別專屬商品」，以突顯性別商品安全性議題之重要性。詳言之，法制局消保官室在預算範圍內規劃每年性別商品之檢驗項目不少於該年度所有檢驗品項之 1/3，至於檢驗性別商品之件數與項目，則視商品單價及檢驗費用而定(如 105 年檢驗女性內衣包括 5 件一般內衣及 7 件孕哺內衣，檢驗項目包括甲醛、偶氮色料及商品標示等)。

此外，有鑑於衛福部、衛生局或消基會對一般女性商品已有多次檢驗，且性別商品不斷推陳出新，尤其是新興女性商品常造成風潮，引領相關業者一窩蜂跟進製造，常導致商品良莠不齊，是否經檢驗合格亦不得而知，故本計畫擬以女性專用之新興產品作為檢驗重點項目，未來將會視需要調整列入男性商品之安全性檢驗，期待能逐步建構性別商品安全無虞之環境。相關之方案規劃可詳表二。

表二 增進商品檢驗性平目標之提案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名稱	檢驗性別專屬商品	檢驗非性別專屬但具有性別差異之商品
方案內容	針對性別專屬商品進行檢驗，如女性生理用品、懷孕生產哺乳用品或美妝材料等，以及男性刮鬍刀、避孕套及生髮水等。	針對非特定性別專屬但有性別差異之商品進行檢驗，如除毛刀、眼鏡、手錶、球鞋、運動服等。
特定性別權益	較能突顯性別商品之安全性議題，易有亮點。	可比較同類商品為何有定價高低或選擇種類多寡之性別不平等現象。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整理。

➤ 精進性別專屬商品檢驗之處理及衍生效益

檢驗結果將以新聞稿發布，至少達到見報率為百分百。如檢驗結果顯示性別商品對消費者已發生重大損害或確有發生重大損害之虞，而情況危急時，除令業者限期改善、回收、銷燬或立即停止商品之設計、生產、製造、加入、輸入或經銷外，更將立即召開記者會，透過電視、廣播或網路等大眾傳播媒體公告全國消費者。

此外，透過性別專屬商品之檢驗，使民眾更了解性別需求，以及更具性別需求同理心，亦可鼓勵業者改良特定性別商品之友善環境，未來法制局亦可研擬將特定性別之服務列入行政調查，達到消費者權益之保護，進而於自然自願中達成性別關懷與尊重的觀念。

➤ 計畫之執行、評估與監督

本計畫決議以方案一「檢驗性別專屬商品」來落實性別商品檢驗之精進目標，並交由法制局消費者保護官室執行後續計畫，由法制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擔任監督單位。

本年度規劃先進行女性商品之安全性檢驗，預定檢驗睫毛增長液及女性專用濕紙巾 2 項，檢驗之數量分別為 7 款及 8 款，委託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檢驗，並針對檢驗結果適時發布新聞稿以通告全國消費者。預計於 106 年第 3 季辦理完畢(表三)。

表三 性別專屬商品檢驗之時程規劃

	106 年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睫毛增長液檢驗	████████████████████										
女性專用濕紙巾檢驗				████████████████████			████████████████████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整理。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性別分析檢視表

一、確認識題與問題

(一)計畫名稱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性別商品檢驗精進計畫				
(二)領域(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三)問題、現況或性別不平等情形之描述	鑑於市面上有專屬於特定性別之商品繁多，如刮鬍刀、刮鬍泡、生髮水……等專屬於男性，而女性商品種類更多、琳瑯滿目，舉凡個人衛生用品、女性內衣、美容保養化粧品、美妝材料、懷孕生產哺乳用品……等，其品質良窳及產品安全性不僅影響女性皮膚、外貌與健康，更攸關下一代的健全發展，實有透過抽樣檢驗以確保此類商品安全性之必要及迫切性，期能兼顧保障消費者權益及落實性別主流化之目標。				
(四)融入性別觀點，就議題進行統計分析					
統計指標分析： 「性別專屬商品檢驗之件數」	文字說明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消保官室近年在預算容許之範圍內皆排定 4 類檢驗，每項商品檢驗之數量原則上為 10 款左右。查 104 年以前尚未特別針對特定性別商品單獨進行檢驗，自融入性別觀點後，105 年檢驗之性別專屬商品為 1 項，共 12 種款式；106 年規劃檢驗之性別專屬商品為 2 項，共 15 種款式。				
	圖表說明				
	單位：件數				
	項目	性別商品		其他商品	
		品項數量	品項款式	品項數量	品項款式
	104 年	0	0	4	84
	105 年	1	12	3	49
	106 年	2	15	2	22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法制局計算整理。				

二、確定預期成果

(一)訴求	先進行女性商品之安全性檢驗，接著朝向男性商品之安全性檢驗，逐步建構性別商品安全無虞之環境。
(二)達成目標之統計指標訂定	每年性別商品之檢驗項目不少於該年度所有檢驗品項之 1/3。
(三)相關法規	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33 條之規定，直轄市政府認為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者，應即進行調查。並落實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中「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之目標及實現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中七大核心議題之一「健康、醫療與照顧」之保障。

三、發展並選擇方案

(一)方案說明		
編號	方案名稱	方案內容
方案 1	檢驗性別專屬商品	針對性別專屬商品進行檢驗，如女性生理用品、懷孕生產哺乳用品或美妝材料等，以及男性刮鬍刀、避孕套及生髮水等。
方案 2	檢驗非性別專屬但具有性別差異之商品	針對非特定性別專屬但有性別差異之商品進行檢驗，如除毛刀、眼鏡、手錶、球鞋、運動服等。
(二)延伸議題		
購買特定性別商品友善環境之改良	例如店家有針對女性專屬生理用品設置專區，且女性於購買相關產品時，店家會提供友善包裝。	
性別專屬服務之行政調查	近來針對特定性別提供服務之店家越來越多，為確保消費者權益，未來可研擬將此類型服務列入行政調查。	

四、分析並提出意見

(一)分析比較		
方案名稱	方案 1：檢驗性別專屬商品	方案 2：檢驗非性別專屬但具有性別差異之商品
特定性別權益之考量	較能突顯性別商品之安全性議題，易有亮點	可比較同類商品為何有定價高低或選擇種類多寡之性別不平等現象。
(二)方案之選定：		
為有利突顯性別商品安全性議題之重要性，擬先採取方案 1(檢驗性別專屬商品)。		

五、執行決策之溝通

(一)涉及層級 (可複選)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本機關 2.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其他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中央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跨局處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跨科室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公所業務	
(二)討論會議	會議情形	會議決議重點
	106 年 1 月 25 日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屆第 4 次會議。	研商會議重點摘錄： 同意執行此計畫並研擬推動期程。

六、評估與監督

(一)計畫執行機關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二)計畫主責承辦人員/科室	洪仕娜/消費者保護官室
(三)計畫評估與監督單位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